

关于受理孙琳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

我局收到孙琳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博义路12座地段住宅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申请建设项目名称：孙琳住宅楼
申请建设项目内容：地块面积92.1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粤（2016）博罗县不动产第5001706号，原有两层，拆建两层，建筑占地面积≤92.1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≤199.2平方米，层高：一层为4.2米，二层为3.2米，总高≤7.4米。（详见附图）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到我局总工程师室查询。
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郭工
联系电话：(0752) 6621559
联系传真：(0752) 6233661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年1月11日

